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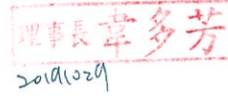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
電話：03-3322101#6112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① 敬啟者 建築主委 陳文燦 建築師 簽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080266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裝

主旨：有關本市未領有建築執照或產權登記之公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一案，請貴公會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為積極強化本市公有建築物公共安全，納入室內裝修管理機制，凡未領有建築執照或建物產權登記之公有建築物，如非屬85年8月15日以後之新增違建者，經由財產管理機關說明為其轄管或提出相關建物管理權佐證資料，得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受理申辦室內裝修許可程序。

線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立圖書館、本府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

市長 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